

# 禍港證據確鑿 DQ合情合理

## 政界批攬炒派「改口」非真心悔改 決定助恢復秩序

12名攬炒派參選人昨日被選舉主任DQ，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均認為此舉完全合情合理，他們均指出，攬炒派參選人以往的反中亂港言行證據確鑿，包括鼓吹、推動「港獨」，乞求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干預香港事務，鼓吹癱瘓議會以「攬炒」香港等，所作所為既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參選要求，更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儘管有關人等在選舉前突然「改口」，但有關人等的種種言行反映他們並非真心悔改，故選舉主任在客觀上質疑拒絕他們的解釋是正常不過的，而有關決定有助香港恢復秩序，防止香港「被攬炒」，並估計選舉主任會繼續嚴格執行審查參選資格，將有更多攬炒派參選人被裁定提名無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子京

### 吳良好：對港負責任表現



全國政協常委吳良好表示，昨日被選舉主任DQ的12名攬炒派政客，有的鼓吹主張甚至推動「港獨」，有些在根本上反對香港國安法，有些則乞求外國政府或政治性組織干預香港事務，更鼓吹「攬炒」香港，所作所為已涉嫌違反了香港國安法，亦不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要求。他堅決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取消這些「攬炒派」政客的參選資格，認為這才是對香港負責任的表現。

### 盧瑞安：保家園港人利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並認為是次DQ完全合理。他說，那些被DQ的攬炒派參選人不少都有「港獨」問題，更要求外國制裁香港以至中國，選舉主任絕對不能夠讓他們利用參選的平台來胡說八道及宣揚不正確的思想及訊息。他續說，攬炒派明顯是抗拒及不支持「一國兩制」，「只是口講支持『一國兩制』，但實際行動則是另一回事，且言行觸及到分裂國家及大是大非時，不能夠以自由來做擋箭牌。」因此，選舉主任的決定完全正確，有助保護香港家園及香港人的利益，有利「一國兩制」準確落實，令香港不用被攬炒，並估計選舉主任會繼續嚴格執行審查參選資格，將有更多攬炒派參選人被裁定提名無效。

### 陳勇：變臉之快無悔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勇同樣支持選舉主任的決定。他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區，選舉主任依法DQ攬炒派參選人完全合法、合理，特別是這些攬炒派參選人一直明目張膽、無法無天地勾結外國勢力、鼓吹「港獨」思想及不承認國家的地位，質疑他們現時為了參選而「改口」。「一夜之間變了另一個人，變臉如此之快，連他們的支持者都會質疑他們，何況是客觀的選舉主任呢？攬炒派亦沒有一個令人信服的改過自身的過程，更看不到他們有任何悔意。」他指出，在這客觀標準上，是次攬炒派被DQ是罪有應得，相信有助香港重回正軌，令香港不會被攬炒。

### 顏寶鈴：淨化港選舉環境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支持選舉主任決定，並批評這些攬炒派參選人一貫都鼓吹「港獨」或分裂國家等，加上他們進入議會的目的非常明顯，就是想搞亂香港，要通過否決所有政府議案，企圖癱瘓政府，令香港民不聊生及經濟停滯不前，全部都有證據，「他們根本不是真心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她認為，現時攬炒派被DQ，有助香港回歸平靜，亦符合七百多萬港人的整體利益，令香港不用被攬炒，「同時可以淨化香港的選舉環境，維護香港公平、民主自由的選舉制度，令香港能長遠發展，改善民生。」

### 蔡毅：保選舉公平公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毅表示，選舉主任DQ黃之鋒等12名攬炒派決定是合法合理合情。他說，是次DQ維護了香港憲制秩序及立法會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嚴肅性，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令廣大市民都不禁拍手稱快。

### 姚志勝：拒入閘值得肯定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批評，有些參選人突然180度「轉軌」，純粹是為求「入閘」的權宜之計，選舉主任結合他們以往一貫言行嚴格審查，堅定拒絕「攬炒派」蒙混「入閘」，做法值得肯定。他強調，選舉主任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的選舉法例依法辦事，應繼續深入查證，嚴格把關，不容違反相關法律者進入香港憲政架構，確保選舉合法合規，維護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

### 劉兆佳：按法例無改準則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認為有關人等被DQ實屬意料之中，並形容此舉有助香港社會恢復秩序和穩定，也有利「一國兩制」準確落實。他指出，在外部勢力干預下，攬炒派早已表明要奪取立法會的控制權及攬炒，藉此威脅特區政府管治，並觸及國家安全問題，中央和特區政府不會坐視不理。他又認為，是次DQ是按一貫法例，並無改變準則，只是過往無「揸正嚟做」，並估計選舉主任會繼續嚴格執行審查參選資格，將有更多攬炒派參選人被取消參選資格。

## 法律界：程序公義 依法辦事



選舉主任決定多名攬炒派參選人提名無效，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表示，選舉主任根據客觀證據及事實的情況下獨立地作出決定，過程亦符合程序公義，完全合法、合情和合理，並強調選舉主任依法履職，不應受到不當壓力。

### 傅健慈：不服可提司法覆核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表示，非常支持選舉主任依法取消攬炒派參選人參選資格。他指，攬炒派過往反中亂港的言行明顯不符合真誠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的要求，加上他們明言要癱瘓立法會及終極奪權，可見他們根本不可能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選舉主任根據客觀的原則及事實取消其資格，做法合法合理。如果攬炒派不服選舉主任的決定，可以提出選舉呈請或司法覆核。

### 吳英鵬：選舉主任依法履職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選舉主任是依法獨立地作出決定，包括參考了參選人過往的言行，全面地考量他們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而決定的過程也符合正當程序，包括給參選人答辯的機會、結果公開。他續說，如被取消資格的參選人對選舉主任決定不滿，可以尋求司法途徑解決，不應說成是「政治打壓」，他認為選舉主任依法履職不應受到不當壓力。

### 黃國恩：攬炒難掩禍港本質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選舉主任明確指出，作出決定的核心是參選人是否符合《立法會條例》的聲明要求，即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國香港特區，惟是次多名參選人沒有簽署確認書，加上以往的言行表明他們並非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故今次的做法完全符合法律原則。他強調，是次選舉主任給予參選人機會答辯，再以客觀證據及事實作決定，可避免類似周庭的事件再次發生，「但即使攬炒派回覆選舉主任時運用各種詭辯手段，都不能掩蓋他們反中亂港的本質。」

### 黃汝榮：裁決果斷令人振奮



前任裁判官、現任大律師黃汝榮接受《點新聞》訪問時則表示，是次選舉主任的裁決果斷貼地，有承擔及符合「一國兩制」，令普羅大眾十分振奮。有關人等持續在立法會、網絡、宣傳單張等公然提倡分裂國家，乞求外國制裁香港，違反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特別公民黨郭家麒、郭榮鏗、楊岳橋等人聯署去信美國國會，公然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他指出，雖然攬炒派為了入閘選舉，不惜「轉軌」簽署聲明，聲稱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特區，但他們過往曾要求外國制裁香港、反對香港國安法等行為，令人很難信服他們會真誠擁護基本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 僅簽署不保入閘 陳浩天案有先例



特区政府在昨日回應選舉主任判定若干2020立法會選舉獲提名人士提名無效的決定時，提到選舉主任參照了特區原訟法庭就陳浩天案的判詞。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在有關判詞中，不但明確指出要求擁護基本法的意圖，並非僅僅為遵守基本法，更需支持、推廣及信奉基本法，同時確立選舉主任有權考慮聲明以外的材料並調查相關人等是否符合參選資格等關鍵問題。在2016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已被取締的「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於7月18日遞交已簽署的提名表格，報稱在該選舉中獲提名為參選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其後基於對方未有確認書及鼓吹「港獨」等理由宣布其提名無效，陳浩天隨後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擁護基本法須支持宣誓

該案其中的一個被關注的點在於，若參選人已簽署聲明表明擁護基本法，符合「形式上的規定」，選舉主任能否考慮其他資料，例如參選人的政治言論等取消參選人的資格。高等法院在2018年2月的裁決中表示，追溯選舉規定的立法原意和歷史淵源，及基本法相關條文，參選人不僅要形式上符合要求，即簽署提名表格中擁護基本法的聲明和確認書，亦需實質上擁護基本法。法官強調，有關規定中的「擁護」二字，意味著參選人不僅要遵守基本法，更要支持和宣揚它。當時，陳浩天的代表律師還聲稱，讓選舉主任裁定參選人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非常主觀，凡涉及這類奪奪選舉權的決定，應該有清晰、明確和可查明的標準，較妥善的做法是選舉主任只在「形式上」確認參選人的立場，若日後發現當選議員違反誓詞和聲明，才訴諸檢控或撤銷其議席。法官認為，雖保障市民的選舉權是一個有力的論點，但基本法對參選人的憲法要求是不容凌駕的，若選舉主任只能形式上確認參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將會出現選舉主任明知他實質上不會擁護基本法，但純粹因為他填寫文件而必須讓他「入閘」的荒謬情況。

### 參考聲明外材料無越權

法官續指，由於提名期和正式選舉非常緊湊，不可能等待法庭檢控作出虛假聲明的參選人，律師的建議因此不切實際。而待選舉後再追究明顯不符合擁護基本法要求的議員，做法亦相當迂迴。該案在判決時並強調，因法例同時賦權選舉主任向參選人索取資料，以裁定他們的報名是否有效，所以該案中選舉主任考慮聲明以外的材料並調查陳浩天是否符合資格，做法並無越權。

## 續鼓吹違法言論 證改口完全違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多名昨日被選舉主任DQ的攬炒派中人紛紛回應，其中繼續作出鼓吹或繼續抗爭、繼續勾結外力以達至其「攬炒」目的等言論，鼓吹自己的違反基本法、唱衰香港、勾結外國的言論，更加證明他們在回覆選舉主任時口口聲聲稱自己「擁護基本法」、「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言論並非出自真心，被DQ是正確。

黃之鋒：政權大規模取消參選資格的舉動，無異於選舉舞弊，國際社會對是次「中共」的舉動，定必看在眼內。……我一天未被國安法「送中」，政權也不能DQ我「委身於民主運動」的資格。我想引用以下一番話勉勵大家：「政府要封殺我們的參選之門，我們會開另一道門，去為香港的『民主運動』找到出路。可能我們以後再沒有機會步入議事堂，但我們能做一世的異見者。……」

未來，我會承載着選民在「最後一次自由選舉」的授權，以及眾人的期望，繼續投入「本地抗爭」，同時爭取世界與香港人站在同一陣線。

為確保「本地運動」有持續推進，夥伴和自己仍能全心投入政治工作，我選擇開設Patreon頻道以中、英文發表文章和影片，書寫「香港抗爭」的歷程，並希望藉着自己在「民主運動」的位置，提供第一手資訊，鼓勵世界各地讀者與香港「抗爭者」同行。

郭家麒：在國安法之下，香港人已經不能在公平的情況下，享受我們的基本權利，選擇想支持的參選人。接下來的選舉，已不是公平民主的選舉，亦不是能夠代表香港人發聲的議會。在日後的選舉、自己擅長的領域，繼續為民主努力，不會放棄。大家一定要堅定地反駁政權，一如既往力爭自由民主，初心不變，繼續向前行，捍衛我地（吔）正常生活的權利。

何桂藍：運動精神是什麼？攬炒啊。反抗，是求生的唯一出路。所謂「時代革命」，分野不在年齡，而是我們共同面對的宿命。「革命是求生，而不是求死。反抗，就是求生。那些覺得攬炒是消極的人，只是未意識到香港已經差到什麼地步。」

劉穎匡：選舉事小，抗爭事大；局勢加速，暴政必敗。政權親手毀滅香港人對選舉的幻想，反而可以令港人重新聚焦抗爭，繼續在議會外爭取民主和自由。

岑敖暉：破局已成，不必氣餒。一直以來，我在初選中不斷強調的是，在「運動」陷入僵局之際，2020年議會戰線最大的目的，是要爭取破局，全面打破現有的「假平衡」，從而讓「極權」在消滅香港的同時必須負上最大的政治代價。

袁嘉蔚：政權封阻我前往議事堂，但我們的眼光從來不在議席上；你們



黃之鋒曾於去年6月煽動包圍政總，如今遭DQ後仍揚言所謂抗爭。資料圖片



郭榮鏗(左二)等赴美乞求外力干預香港，遭DQ實屬意料之中。資料圖片